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內政部綜合考量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區位（平地或山坡地）、申請面積規模及是否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等，依前揭二規定之授權訂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費金額，以及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申請人未依限繳納審查費之處理。（第四條）
- 三、溢繳或誤繳審查費之處理。（第五條）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下列規定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p> <p>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一繳納審查費。但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依附表二繳納審查費。</p> <p>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三繳納審查費。</p>	<p>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申請使用許可，應依申請使用之區位所處國土功能分區及是否屬填海造地案件，適用不同審查費收費基準。</p> <p>二、考量陸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與海域（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行為及事業規模差異，應有不同審查費收費級距及數額，爰附表一及附表三分別規定審查費收費基準。</p> <p>三、考量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案件性質係於海域範圍申請填海造地，與一般城鄉發展地區使用方式有別，爰附表二規定此類案件審查費收費基準。</p>
<p>第三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後，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以其擴大或變更性質之面積計算，依前條規定繳納。</p> <p>二、前款以外之情形，依附表四繳納。前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審查費：</p> <p>一、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p> <p>二、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p> <p>三、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致減少原許可範圍。</p>	<p>一、規定業依原區域計畫法獲准開發許可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時之審查費收費基準。</p> <p>二、按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仍依許可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如擬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內容，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爰將此類情形於第一項定明，以利申請及執行。</p> <p>三、針對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且變更內容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如工業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者，考量該二種變更情事係申請使用原許可範圍外之土地，或擬以新用途使用土地，有必要比照初次申請使用許可案件計收審查費，爰第一項</p>

	<p>第一款規定擴大原許可計畫面積者，應以其擴大之面積為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以其變更性質之面積為準，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計收審查費。</p> <p>四、申請人於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後，為申請使用地變更或建築執照而辦理地籍測量，倘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有所誤差，而須變更使用計畫者，係主管機關配合地政法規及行政作業需求辦理變更許可業務，符合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爰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免繳審查費。</p> <p>五、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變更使用計畫內容，或因配合政府用地需求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範圍者，均係主管機關配合政府相關工程、計畫及用地需求辦理變更許可業務，符合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爰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免繳審查費。</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案件資料退回。</p>	<p>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以盡告知之責，並規定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不予審議。</p>
<p>第五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p>	<p>一、定明除有規費法規定得退費之情形外，不得申請退費。</p> <p>二、本條規定不影響申請人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退費之權益。</p>
<p>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全國國土計畫業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至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實施。為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日期，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申請面積	五公頃以下	超過五公頃 十公頃以下	超過十公頃 二十公頃以下	超過二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四萬五千元	十六萬五千元	十八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五萬元
	一、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者，加計審查費二萬五千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前段規定，針對申請陸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規模級距所計算之審查成本，並參酌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查經驗，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考量屬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及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附表二

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	超過三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一萬元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考量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案件性質為海域範圍申請填海造地，與一般城鄉發展地區使用方式有別，爰參酌原區域計畫法審查海埔地開發案件開發許可之經驗，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附表三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二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規模級距所計算之審查成本，並參酌原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審查經驗，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考量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附表四

變更使用計畫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變更情形（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審查費金額
一	變更使用計畫	八萬元
二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萬元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	五千元

說明：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針對未涉及同條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之變更使用計畫案件，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並區分情形如下：

- 一、變更情形一，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之一般型案件收費基準。
- 二、變更情形二（一），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
- 三、變更情形二（二），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且僅涉及變更申請人、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事項。